

#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2〕16号

## 关于规范学生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各级团委、学生会、校级职能部门学生组织：

为加强学生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学生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根据共青团、学生会深化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校学发〔2022〕13号《学生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现就学生组织部门设置和人员编制做如下规定：

### 一、机构设置

1.学院团学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权限原则上应与校级团学组织对应，机构应涵盖共青团组织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宣传文化、学生会等板块的工作。

2.根据学院工作实际和服务学生成长需要，学院可设置党建、就业、心理等相关学生部门。因工作需要确需增设或调整部门的，可由学院团委书面说明原因并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 二、人员编制

1.学院团委一般设学生兼职副书记不超过3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不超过3人，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总数不超过8人；各部门负责人不超过3人，成员不超过15人。

2.部门间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人数调整，但学生组织人员数

量实行总量控制，总量超过的将不予认定。学院学生总数在 1000 人以下的学院，学生组织人员总数不超过 150 人；学院学生总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学院，按超过 1000 人数量的 10% 增加编制人数，即编制数=150 人+（学院学生总数-1000 人）\*10%，总数不超过 260 人。其中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公示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

### **三、遴选考核**

1. 学生干部应按所在组织章程规范产生，一般经过拟定任职条件、开展自荐推荐、进行公开选举或考核、进行任前公示、任命和备案等程序。学生组织人员招新、调整或换届后应在 1-2 周内学工系统录入，并向校团委提交任职人员名单。

2. 各学生组织指导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批次内完成上一任学生干部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等级，具体要求详见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考核优良者，方可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 **四、其他要求**

1. 校院学生会组织学生干部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其他组织学生干部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班级）前 50% 以内。

2. 校级职能部门学生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参照本文件执行。

3.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废止，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如本规定涉及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动，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

校团委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

---